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6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其興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 年3 月30日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16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述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本文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 年4 月8 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所在地位於本院所轄苓雅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，則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，上訴之不變期間已於109 年4 月28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9 年5 月7 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